

**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，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亚娟、宋执环、董秀琴

2022 年 5 月 20 日